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50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永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938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永維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張永維於民國112年8月31日7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頓彭梅菊所經營位在南投縣○○鄉○○村○○路000號之雜貨店時，見該雜貨店無人看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頓彭梅菊放置在櫃臺抽屜內之現金新臺幣（下同）2,000元，得手後旋即騎乘上開機車離去。嗣頓彭梅菊當下發現有人進入店內，走出察看即發現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影像，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報告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判決以下所引用被告張永維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同意作為證據（見本院卷第100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取得過程並無瑕疵，以之作為證據係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又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均有關連性，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當有證據

01 能力；本院亦已於審理時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自得為本
02 院判斷之依據。

03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4 訊據被告固不否認有於上開時間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
05 通重型機車前往被害人頓彭梅菊所經營之上開雜貨店，並有
06 進入該雜貨店內等情（見本院卷第100頁），惟否認有何竊
07 盜犯行，辯稱略以：我當天是要進去買香菸，但是看到沒有
08 人，我就出來了等語。經查：

09 (一)被害人所經營之上開雜貨店於112年08月31日7時許，遭一名
10 穿白色上衣之男子入內行竊，得手後騎乘機車逃逸，遭竊金
11 額大約為兩千元等情，業據證人即被害人頓彭梅菊於警詢中
12 證述明確（見偵卷第27至31頁），並有刑案現場照片、監視
13 錄影畫面影像截圖、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南投縣政府警察局
14 南投分局名間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偵卷第35至47
15 頁）等資料在卷可供參憑，是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16 (二)被告於案發後首次到案時，雖坦承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
17 重型機車係其所有，且無提供他人使用，惟辯稱略以：我當
18 天只是剛好騎車經過那邊，我沒有偷人家的2千元，且我也
19 沒去過該雜貨店等語（見偵卷第111頁）；於第二次到案時
20 亦辯稱當天騎機車經過被害人雜貨店時沒有停下來，也沒有
21 進去店內等語，惟經檢察官當庭撥放監視錄影畫面，被告始
22 改口：「經過回想我有停在旁邊，看到一隻小狗長的黑黑
23 的，本來要抓，後來跑掉了，我就走了。」等語（見偵卷第
24 201、202頁）；復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辯稱：我那天有騎機車
25 到那邊，並且也有進去雜貨店要買香菸，但是我看沒有人就
26 出來了，因為我還要工作。之前偵查中說要進去抱小狗的
27 事，是因為我進去有看到小狗，順便要買香菸等語（見本院
28 卷第100頁），其對於案發當時有無進入被害人雜貨店內，
29 為何進入該店內等節，說詞顯有前後不一致之情形，且自監
30 視器畫面截圖中亦未看見有何黑色小狗，則被告上開所辯，
31 真實性已屬有疑，自難遽採。

01 (三)又證人陳永翰於本院審理中證稱略以：我是本案處理員警，
02 有看過監視器錄影畫面，大約是從當天6點30分的錄影畫面
03 開始查看，從6點30分到提供給法院的6點55分中間，沒有其
04 他人出現在被害人的雜貨店前面等語（見本院卷第143至146
05 頁），參以被告亦自承有於上開時地騎乘上開機車前往被害
06 人雜貨店處，且自監視錄影畫面影像截圖可知，案發時騎乘
07 上開機車前往被害人雜貨店內、入內未久即走出並騎車離去
08 之人，係身穿白色上衣之男子（見偵卷第39至43頁），與證
09 人警詢中證稱係遭一名穿白色上衣男子竊走財物之情節相
10 符，堪認案發時點前後，除被告之外，並無其他人進入被害
11 人雜貨店內，故除了短暫進入上開雜貨店內旋即騎車離去之
12 被告外，被害人之財物並無遭其他可疑之人竊取之可能，堪
13 認被告確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竊盜犯行，被告空言否認，
14 顯屬臨訟卸責之詞。

15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足以認定，應依法論
16 科。

17 三、論罪科刑：

1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19 (二)檢察官於起訴書已載明被告本案犯行應論以累犯之理由，經
20 審酌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被告確有起訴書所載之
21 因確定科刑判決而入監執行完畢之情，則被告於受有期徒刑
22 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
23 當累犯事實，自無疑義。本院並考量被告於前案竊盜案件執
24 行完畢後之5年內，故意再犯與前案同罪名之本案，足見其
25 刑罰反應力薄弱，堪信被告先前罪刑之執行，對其未能收成
26 效，自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爰依刑法第47條第1
27 項規定，就其本案所犯加重其刑。

28 (三)本院審酌：被告前有贓物、偽造有價證券及諸多竊盜前科記
29 錄（構成累犯者不再重複評價），品行不佳，不思依循正途
30 賺取生活所需，竟圖一己之私，以前述方式竊取被害人之財
31 物，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兼衡被告自陳其國中畢業

01 之智識程度，目前擔任臨時工，家庭經濟情形小康，無親屬
02 需其扶養（見本院卷第229頁）與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
03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四、沒收：

05 被告本案所竊得現金2,000元，為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
06 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
07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林宥佑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宣憲、陳俊宏到庭執行
10 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2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國隆
13 法官 羅子俞
14 法官 施俊榮

15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9 逕送上級法院」。

2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1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2 書記官 吳欣叡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9 項之規定處斷。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